

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

江门市蓬江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2025 年度检查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等有关精神，促进我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按照管理权限、职责分工，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有关规定，对蓬江区辖区范围内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教育教学工作检查、评估。

第三条 年检主要内容包括党的建设、场地设施、培训行为、人员管理、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、安全管理、日常管理等方面，设 7 大项、26 小项（具体评分内容、扣分说明详见附件 4《年度检查评分表》和附件 5《年检注意事项》），各项年检指标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 年检机构范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。

第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年检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1. 机构自查。从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3 月 27 日，校外培训机构认真对照附件 4《年度检查评分表》对本机构本年度培训情况开展自查，并按要求准备年检材料。

2. 报送材料。校外培训机构从2026年3月30日起至4月3日，向蓬江区教育局202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民教股报送附件3《年检手册》和附件4《年度检查评分表》（自评分数）。

3. 部门核查。核查分为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，实地核查采取座谈交流、个别谈话、随机访谈和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。核查部门在2026年4月7日-12月31日完成年检实地核查工作。

校外培训机构送审时，须提供所有材料的纸质稿和电子稿，并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；纸质稿应加盖机构公章。对于不按要求上交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年检，当年年检直接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4. 公布结果。根据检查情况，在实地检查后3个月内形成年检结论，公布年检结果。

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年检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种。具体认定标准为：

1. 优秀：90分 \leq 年检得分 \leq 100分；
2. 合格：70分 \leq 年检得分 $<$ 90分；
3. 基本合格：60分 \leq 年检得分 $<$ 70分；
4. 不合格：年检得分 $<$ 60分。

年检结果将通过多渠道向社会公布，并在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《办学许可证》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。

年检结论作为校外培训机构评先评优、招生资格、行政处罚等重要依据。其中，“年检不合格”的校外培训机构，审批机关将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酌情考虑减少招生计划、暂停招生或者吊销《办学许可证》等处理。

本办法由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
2026年3月9日